

# 武进区遥观中心小学教育集团骨干教师评选细则

## （同时具备）

### 一、校级骨干教师培养选拔的基本条件

1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、新课程改革实践中，不断更新观念，探索适应新课程理念的教学模式，课堂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成绩突出。

3、积极参加教研、科研、信息技术等研训活动，并能起到一定的带头作用，且每学年培训学时不少于 72 学时。

4、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，并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。

5、工作三年以上且在教学第一线的任课教师（中层干部必须兼课）。

6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，且工作量饱满。按学校教学工作的需求，完成学校安排的汇报课、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工作。（聘用教师不作硬性规定）

7、近五年来主持或参加区级以上课题研究，有本人活动记录；近五年内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或获奖本专业论文、论著或教育教学经验文章 2 篇以上；或在辖市（区）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（本专业）评比（含教育年会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论文 1 篇以上。

8、担任班主任或团队辅导工作，或指导综合实践活动 1 年以上，并取得较好成绩；辅导或所指导的学生、兴趣小组等活动至少有 1 次在校级以上获奖或作品发表。

9、同等条件下有区级以上各类荣誉称号者优先。

### 二、骨干教师名额分配

骨干教师名额不限，只要符合申报条件，课堂教学考核过关即可。市级区级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学能手、教坛新秀可自然列为校骨干教师资（不再另外享受津贴）。

### 三、考核

校骨干教师期限为三年。骨干教师任职期间，要进行跟踪考核。考核包括：

1. 自主学习自我提高，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类比赛。

2、在学校中的带头作用：教学成绩突出、示范和引领作用突出，在教研组、课题组工作中起到示范作用。

3、在区域性学科中引领作用，必须参加学校各类级别的课改实践。

### 四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领导，完善管理机制。建立健全校骨干教师培训领导机构和组织管理机构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安排。

2、认真贯彻市区《骨干教师培养方案》中有关政策和措施，有效培训，严把关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3、建立完整的骨干教师培训档案。

4、是参评市级区级骨干教师基本条件。市级区级骨干教师的评选，必须是在校级骨干教师基础上选拔、推荐。

5、校级骨干教师每年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者可享受每年 300 元津贴，连续考核三年。

6、各级各类教师培训、外出学习培训优先。

7、加大对骨干教师培训过程的考核与管理，对参加培训教师不能保证纪律的，成绩不达标的教师不予考核，同时撤销校级骨干教师的资格。

#### 五、材料要求

1、填写申报表。

2、有关证件、证书的复印件。

3、示范课、公开课、评优课等证明材料。

4、发表或获奖的论文、论著代表作等。

#### 六、考核程序：

1. 理论考核。
2. 材料呈报。按《遥观中心小学教育集团教师综合评优细则》核分。
3. 课堂考核。曾在区级及以上评优课、基本功竞赛中获奖者可免考。

